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採檢期間

自4月7日起，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4.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自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社區監測

自4月7日起，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
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
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
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
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4.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